



#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77)

## 公 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條作出。

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、準確和完整，對公告的虛假記載、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。

茲公告本公司收到《財政部、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路經營企業車輛通行費收入營業稅政策的通知》。通知指自2005年6月1日起，對公路經營企業收取的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收入統一減按3%的稅率徵收營業稅。本公司將按照通知要求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營業稅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目前適用的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營業稅稅率為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會

2005年5月23日

中國·南京

於本公告日，本公司董事為：沈長全、孫宏寧、陳祥輝、謝家全、張文盛、范玉曙、崔小龍、張永珍\*、方鏗\*、楊雄勝\*、范從來\*

\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